

汉中市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
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发展项目
服务合同

汉中市民政局

汉中市民政局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民政局（购买方、监管方）

乙方：汉中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汉中市 2024 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立项结果。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购买服务项目及期限

采购方以政府采购项目的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2024 年汉中市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发展项目（项目名称）。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立项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与项目申报书一致。

第二条 购买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支持 1 家全市性社会组织围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信息宣传平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督导等工作，乙方按照项目申报书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申报书既定内容。甲方将对项目进行中期督导，并在项目结项后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估和财务审计。

第三条 购买服务金额

本项目补助资金金额为肆拾万元（大写）。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采取一次性划拨的方式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甲方将合同购买服务总价款一次性划拨给乙方。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

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

第四条 项目执行要求

乙方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履行正式手续。

项目执行应严格按照 2024 市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书完成，乙方应当于 2026 年 9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项目末期报告书，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甲方统一组织对项目进行第三方评估、审计，并将结果向省民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报备。乙方在执行项目中应当有“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显著标识。

第五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一) 资金拨付。项目立项后，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

(二) 资金使用。

1、乙方应当按照《陕西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指引》要求，按“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要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

2、有下列违反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

所得，对乙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 (1)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
- (2) 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 (3)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4) 使用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项目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套取项目资金；
- (5) 列支或提取管理费；
- (6) 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
- (7) 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捐赠、赞助支出；
- (8) 形成账外资产和小金库的；
- (9) 受益对象回访结果存在问题致使支出不能全部确认的；
- (10)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

3、乙方有下列违反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 (1) 分包、转包项目；
- (2) 与社会组织内部人员（包括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员工等）有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项目或向其购买服务（或物资）；
- (3) 未能按时完成项目的；
- (4) 受益对象选择不规范或资料不齐全而导致受益人群不符合规定的；
- (5) 受益对象确认程序存在重大不足而又无法实施替

代程序的;

(6) 购买物资或服务价格或接受捐赠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7) 项目档案存在虚假情况;

(8) 款物未按进度直接拨付受益对象或提供服务(购买物资)单位;

(9) 存在公款私存行为;

(10) 违反规定擅自调整预算(包括擅自调整项目内容、地点、受益对象、实施方式等);

(11) 其他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4、乙方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资金到位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于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已拨付项目资金半年内未使用的,按规定收回缴。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满足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实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并对乙方项目执行效果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及审核、审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可要求购买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

经费。

乙方承接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实行实报实销核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乙方应筹集项目配套资金。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拨款方。

第八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乙方活动组织的安全责任全权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活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汉中市民政局

负责人：

地址：汉台区民主街

电话：2626349

2025年9月17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汉中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负责人：敬绪

地址：汉台区西一环中段418号

电话：2696301

2025年9月17日